

不淨觀略說

甲、前言：

不淨觀對生活、處世與修行、解脫的重要性。

乙、不淨觀在佛法中的地位：

一、二甘露門之一：

二、五停心觀之首：（據天台宗《釋禪波羅蜜》卷四）

- (一) 多貪不淨觀
- (二) 多瞋慈悲觀
- (三) 多癡因緣觀
- (四) 多散數息觀
- (五) 多障念佛觀

丙、男女愛慾之過失（略引經文及古德語而釋）：

一、《八師經》：

姪爲不淨行，迷惑失正道，
精神魂魄馳，傷命而早夭。
受罪頑癡荒，死復墮惡道，
吾用畏是故，棄家樂林藪。

二、《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卷四十九：

「汝將可厭骨鎖身，周遍筋脈相纏縛，元由精血所成就，依他活命來輕我。皮囊不淨常充滿，晝夜入出無停息，九孔恒流瘡不差，縱橫穢氣鎮盈軀。若使諸人悟知此，如我識汝身不淨，譬如夏廁不可近，棄之遠去心無著。由彼盲冥無慧目，常被愚癡翳所覆，爲此心迷愛樂汝，猶如老象溺深泥。」

三、《坐禪三昧經》：

「多姪欲人，習不淨觀，從足至髮，不淨充滿。髮毛爪齒，薄皮厚皮，血肉筋脈，骨髓肝肺，心脾腎胃，大腸小腸，屎尿洩唾，汗淚垢坤，膿腦胞膽，痰水微膚，脂肪腦膜，身中如是種種不淨。復次不淨漸者，觀青瘀、臃脹、破爛、血流塗漫臭膿，噉食不盡，骨散燒焦，是謂不淨觀。」

四、《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六（彌勒菩薩說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本地分中聲聞地第十三第二瑜伽處之一：

以六種不淨觀治五類貪慾：

(一) 六種不淨：

* (1) 朽穢不淨觀：

A 依內朽穢不淨。【謂內身中髮毛爪齒。塵垢皮肉。骸骨筋脈。心膽肝肺。大腸小腸。生藏熟藏。肚胃〔脾〕〔腎〕。膿

血熱痰。肪膏肌髓。腦膜洩唾。淚汗屎尿。如是等類名為依內朽穢不淨。】

B 依外朽穢不淨。【謂或青瘀或復膿爛。或復變壞或復臃脹。或復食噉或復變赤。或復散壞或骨。或鎖或復骨鎖。或

尿所作或尿所作。或唾所作或洩所作。或血所塗或膿所塗。或便穢處。】

(2) 苦惱不淨觀：【謂順苦受觸為緣所生。若身若心不平等受受所攝。】

(3) 下 不淨觀：【謂最下劣事最下劣界。所謂欲界。除此更無極下極劣最極鄙穢餘界可得。】
(4) 觀 不淨觀：【謂如有一劣清淨事。觀待其餘勝清淨事便似不淨。如待無色勝清淨事。色界諸法便似不淨。待薩迦耶寂滅涅槃。乃至有頂皆似不淨。】

(5) 煩惱不淨觀：【謂三界中所有一切結縛隨眠隨煩惱纏。】

(6) 壞不淨觀：【謂五取蘊無常無恒不可保信變壞法性。】

(二)、五種貪欲：

(1) 於內身欲欲貪(想要慾)。(由依內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內身欲欲欲貪心得清淨。)

* (2) 於外身姪欲姪貪。(由依外朽穢不淨所緣故，令於外身四種姪欲貪姪相應貪心得清淨。)

A (身材)貪。(若於青瘀或於膿爛。或於變壞或於膨脹。或於食噉作意思惟。於顯色貪令心清淨。)

B (容貌、膚色等)貪。(若於變赤作意思惟。於形色貪令心清淨)

C 貪。(若於其骨若於其鎖，若於骨鎖作意思惟。於妙觸貪令心清淨)

D 事貪。(若於散壞作意思惟。於承事貪令心清淨)

由依四外不淨所緣。於此四種相 姪貪。心得 淨。

(3) 境欲境貪。(由苦惱不淨所緣及下劣不淨所緣故。令於境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4) 欲 貪。(由觀待不淨所緣故。令於色相應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5) 欲(案：此云身見。《百法論疏》云：謂於五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

【由煩惱不淨所緣。及速壞不淨所緣故。令於從欲界乃至有頂諸薩迦耶若欲若貪心得清淨。】

貪。

五、《省庵大師十死想頌》：

(一)、死想：人死 心臟和 停止，其 可畏。

詩曰：「所愛竟長別，淒涼不忍看；識纔離故體，尸已下空棺。」

夜火虛堂冷，秋風素幔寒；勸君身在日，先作死時觀。」

(二)、脹想：死 不及一日， 體內臟，漸變 膨脹。

詩曰：「風大鼓其內，須臾腿脹加；身如盛水袋，腹似斷藤瓜。」

垢膩深塗炭，蠅蛆亂聚沙，曾因薄皮誑，翻悔昔年差。」

(三)、青瘀想：死 血 不流，體 變，臭氣 人 畏。

詩曰：「風日久吹炙，青黃殊可憐！皮乾初爛橘，骨朽半枯椽。耳鼻缺還在，筋骸斷復連；石人雖不語，對此亦潸然。」

(四)、壞想：死 七八日，體即 爛生，汁臭穢。

詩曰：「肌膚纔脫落，形質便遭傷；瓜裂半開肉，蛇鑽欲出腸。

枯藤纏亂髮，濕蘚爛衣裳；寄語嬋娟子，休將畫糞囊！」

(五)、血塗想：死 壞，血 塗，九孔流出，瘀 臭穢。

詩曰：「一片無情血，千秋不起人；淋漓塗宿草，狼藉污埃塵。

莫辨妍媸相，安知男女身？哀哉癡肉眼，錯認假為真。」

(六)、膿爛想：死 停十日以，即臭爛難聞。

詩曰：「薄皮糊破紙，爛壞棄陳羹；膿血從中潰，蠅蛆自外爭。

食豬腸易嘔，洗狗水難清；不是深憎惡，何由斷妄情？」

(七)、噉想：若 死 棄於林中，鳥 即 來噉食。

詩曰：「尸骸遭噉食，方寸少完全；不飽飢鳥腹，難乾饞狗涎。

當年空自愛，此日有誰憐？不若豬羊肉，猶堪值幾錢？」

(八)、散想： 盡，骨，頭 不，人 去

詩曰：「四體忽分散，一身何所從？豈唯恣態失，兼亦姓名空。

長短看秋草，穠纖問脫風；請君高著眼，此事細推窮。」

(九)、骨想：死，血肉既盡，有白骨狼，人見。

詩曰：「皮肉已銷鑠，唯餘骨尚存；雨添苔蘚色，水浸土沙痕。

牢挽多蟲蟻，收藏少子孫；風流何處去？愁殺未歸魂！」

(十)、燒想：死 被燒，體脂，成灰。

詩曰：「烈焰憑枯骨，須臾方熾然，紅飛天際火，黑透樹頭烟。

妄念同灰燼，真心並日懸。欲超生死路，此觀要精研。」

六、《不淨觀頌》：

| | | | | | | |
|-------|------|-----|----|----|-----|---------|
| 有愛皆歸盡 | 此身 | 長 | 他 | 墮淚 | 思 | (一) 死想 |
| 得 | 成臆 | 脹軀 | 眼前 | 少者 | 容竟如 | (二) 脹想 |
| 白相 | 青黃 | 癩爛身 | 眼 | 不是 | 人 | (三) 青癩想 |
| 皮肉既墮 | 五臟於中 | 現 | 者 | 處 | | (四) 壞想 |
| 無復 | 在容 | 血塗 | 欲 | 相 | 漸 | (五) 血塗想 |
| 爛難 | 腥 | 不可聞 | 知 | 膿 | 處 | (六) 膿爛想 |
| 食人肉 | 人食 | 不知人 | 畜 | 臭復 | | (七) 噉想 |
| 一已散 | 足漸 | 觀 | 竟歸 | 處 | | (八) 散想 |
| 本是 | 骨 | 將 | 惑人 | 是假 | 今日 | 方真 |
| 火既 | 無有 | 想 | 烟 | 中 | 著得 | 貪心 |
| | | | | | | (十) 燒想 |

七、南傳佛教《清淨道論》〈四十業處〉，十種不淨觀：

- (一) 脹相
- (二) 青癩相
- (三) 膿爛相
- (四) 壞相
- (五) 食相
- (六) 散亂相
- (七) 散相 (四或六重)
- (八) 血塗相
- (九) 蟲相 (在「青癩」之即發生)
- (十) 骨相

丁、觀所貪愛境界之不淨本質：

一、觀身是苦聚：

身是大苦，三苦相，夜常不息，生知者。以小苦為樂，求，如出血，亦如飲。雖有小樂，苦無，現如，來墮地獄。

*二、觀身、心、自、他皆不淨：

(一) 不淨——我執 自私（光常）
貪求並依（觀破之）

(二) 不淨——虛 無有（方 作故）
無常不稍住（厭 故）

(三) 身體不淨——無常 八苦
自他皆不淨——九死想（即前所）
五不淨

三、九死想：（見前丙科所列，唯少「死想」為異）

以下略 自 羅次 法門（隋天台智者大師說 弟子法慎記 弟子灌頂再治） 九 羅修
七之五 九想觀門

(一) 總標九想觀門：

九想觀門者。一脹想。二壞想。三血塗想。四膿爛想。五青瘀想。六噉想。七散想。八骨想。九燒想。此九種法門通 想者，能 心想，所謂能 不淨中淨 想，故名為「想」。

(二) 明修證：

(1)、 總觀死想為前方便：

A·觀死法必然：

行人 持戒 淨 心不悔 受觀法。能破姪欲諸煩惱。故 觀人初死之。
言，息出不反， 死，氣滅身，無所知。家， 天地。言方，

便去。此爲大畏，無可免者。譬如盡火燒，無有遺。如偈：
死至無 無修法
無亦無 老少無免者
無可 亦無欺處
無得 一無免者

B·觀畏死 修：

死法名 恩愛之處，一有生之所惡。雖知可惡，無得免者。我身不必如是。於
木無所知。我今不貪著五欲不，死至於。禽雖見死者不自
悟。我既得人身識，求不死之法。如偈：
六根具 亦利
而不求道法 受身慧
禽皆亦 欲樂以自
而不知方便 爲道修事
既得人身 而自
不知修行 彼復
三惡道生 不得修道業
得此人身 自利

C·結觀死想：

行者思是。即我所愛人，若若女。衣體，地於前，如死尸想，一心三
昧觀此死尸，心畏，破愛著心。此則略死想，以爲九想前方便也。

(2) 正修九想觀：

A·利二根修法不：

a · 利根人：若利根之人，心想死脹等事，得成就。
b · 根人：若根之人，作不成，必須見人初死，至尸所是相。心修習。既見相，心想成就即發三昧。於雖死尸隨想即見。

B · 正 修觀方法：

- a · 脹想。行者對死尸邊，見脹如囊，於本相。此身中無，識言，以此自，今所見，脹項直。此身容細膚、齒、長眼直鼻、，如是身，人心惑。今見脹在處，女之相亦不可識。即此相，以觀我所愛人。作此欲心，臭屎囊脹可惡。足貪著爲此，自念我身。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 b · 壞想。行者復觀死尸，日大，壞在地。六破，五臟屎尿，臭穢盈流，惡現。我所著者，以此觀之無可愛樂。我爲癡惑，爲此屎囊薄皮所。如火。貪，不燒身之禍。自念我身亦。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 c · 血塗漫想。行者復觀死尸，既見破壞，處處膿血流溢，從頭至足點污。不淨臭穢，腥脹，不可近。我所愛者，以此觀之無可愛樂。我爲癡惑，是，污穢不淨，在處。自念我身。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 d · 膿爛想。行者觀死尸，熱水，日漸，身九孔蟲膿流出，皮肉處處膿爛。在地，臭氣增。我所愛者，以此觀之容爲此迷。今見臭爛於糞穢，可貪著。自念我身。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 e · 青瘀想。行者復觀死尸，膿血稍盡，日所變，皮肉黃赤、瘀青^{*}，臭氣增。我所愛者，以此觀之，之惑於我，今所在。自念我身。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f · 噉想。行者復觀死尸，蟲食、其眼、
可惡。我所愛人，以此觀之，本體潔，莊嚴，
皆失，可厭惡。自念我身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自惑。今見破壞，本相

g · 散想。行者復觀死尸，禽身破散，日，筋骨，頭交橫。我所愛
人，以此觀之，人相在。自念我身是法，一心三昧 貪愛。

h · 骨想。行者復觀死尸，皮肉等盡，見白骨。見骨有二種：一者見筋相。二者筋盡
骨。復有二種：一則血膏染污，二則骨白如如。我所愛人，以此觀之，
畏，之相於，細一皆失。自念我身免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i · 燒想。行者復死尸林中。或見一多木燒死尸，破出，臭，可
畏。或見燒白骨，然，盡火滅灰土。假不燒不埋，亦歸滅。我所愛
人，以此觀之，身相皆盡於。嚴，細體，以此
惑人。今皆滅竟所在 自念我身 此法，一心三昧 貪愛。

(三) 明對治：

(1)、對治六欲：

行者修九想既通。必須增想重修，觀行熟利。隨所觀，心即定相，想法持心，無
散意。此則能破六欲，貪愛。

(2)、總 六欲：

六欲者。一者 欲。二 欲。三 欲。四言 欲。五細 欲。六人相欲。此六
欲中能生六種著。

(3)、六欲之相：

- A · 欲者，有人染著赤。若赤白、若黃白、若青、若青白、若無。愚人見此等，溺迷。(腮紅、膚色、唇、道等色)
- B · 欲者，有人著，如滿月，修目、細、相、嚴，心即惑著。
- C · 欲者，有人著，行、含、盈，便生愛染。
- D · 言欲者，有人愛，若聞言，意，動人心。愚識爲之迷惑。
- E · 細欲者，有人愛身、膚光，猶若羅之。體，熱體。摩，身。溺爲此。
- F · 欲者。有人皆著五事。
- G · 人相欲者。有人皆不著五事，著人相。若若女，雖見五事。若不得所愛之人猶不染著。若意之人，則能所重，軀命。

(4)、九想對治六欲：

- A · 重能治：如是六欲 惑生。生死 溺三塗。不得。若能 修九想對治 滅。則六欲 破散，。
- B · 所治：
 - a · 死想。破、言二欲。
 - b · 脹想、壞想、噉想，破欲。
 - c · 血塗漫想、青瘀想、膿爛想多破欲。
 - d · 骨想、燒想多細欲。
 - e · 九想 欲及所著人相欲。
 - f · 噉想、散想、骨想 人相欲，噉、散、白骨中不見有人可著故。

C·歸結道：

以是九想觀能破欲結，瞋癡亦薄。三薄故，九十八使山（小乘《俱舍》之見、思二惑總數）皆動。漸漸增進其道，以金剛三昧摧破結使山，得三乘道。

D·以喻譬德：九想雖是不淨觀，因是能成大事。譬如大海中死尸，溺人依之即得度也。

四、五不淨：（開三缺一，而成「七種不淨」）

（一）種子不淨——身以過去結煩惱業爲因（此爲「內種」），現在父母之精、血爲緣（此爲「外種」），
（身種） 識種於其赤白精中住，攬之以爲己有，故名種子不淨。偈曰：「是身種不淨，非餘妙寶物，不由
自淨生，但從穢道出。」

（一之一）受生不淨——謂人之生，由父母交邁，赤白和合，識種任持增長，以成其身，故名受生不淨。

【此不淨，乃「五不淨」所無，為「種子不淨」所開】

（二）住處不淨——在母胎不淨處（在生、熟二臟之間），處胎十月，如在屎坑中。偈曰：「是身為臭穢，不從華
（生處） 間生，亦不從蒼蔔，又不出寶山。」（生、熟二藏者，謂初受飲食爲生，飲食變壞爲熟也。

女身不淨，屎尿不淨）

（二之一）食噉不淨——謂處於胎中，唯食母血以資其身，故名食噉不淨。

（二之二）初生不淨——謂十月滿足，頭向產門（在大、小便道間），流血淋漓，腥穢狼籍，故名初生不淨。

【以上兩種不淨，「五不淨」所無，為「住處不淨」所開】

（三）自相不淨——身具九孔，不淨充滿，日夜常流，其相污穢，臭難可聞，俱不可用。偈曰：「種
（外相） 種不淨物，流滿於身中，常流溢不止，如漏囊盛物。」【「七不淨」中無此相】

（四）身體不淨——從頂至足，四邊薄皮，共有三十六種不淨之物和合而成。種種莊嚴（衣食），傾
（當體、舉體） 夜之間，皆爲不淨，故名舉體不淨。偈曰：「地水火風質，能變餘不淨，傾海洗此身，不能令
香潔。」（天食、天衣亦復如是）

（五）究竟不淨——此身既死，捐棄塚間，如朽敗木，大小不淨，流溢於外，胖脹爛壞，骨肉縱橫。埋則成土

(自性) 蟲噉成糞，火燒成灰，究竟推求，終歸死爛，無一淨處，不可忍見，故名究竟不淨。

偈曰：「審諦觀此身，終歸必死處，難御無反覆，背恩如小兒。」

五、三十六物不淨：

(一) 出《涅槃經》卷二十四

三十六物

外相：髮、毛、爪、齒、眵(眼屎)、淚、涎、唾、屎、溺、垢、汗。
身器(成身)：皮、膚、血、肉、筋、脈、骨、髓、肪、膏、腦、膜。
內含：心、肝、脾、肺、腎、膽、腸、胃、胰、生臟(胃及其周邊)、大腸、直腸、膀胱、

熟臟(大腸、小腸及其周邊)、赤痰、白痰。

(二) 出《大經演義鈔》卷三十

成身(通內外)：髮、毛、爪、齒、薄皮、厚皮、筋、肉、骨、髓、血、心。

外十二：尿、屎、垢、汗、淚、涕、涎、唾、黃痰癥(心病)、白痰癥。

內十二：脾、腎、膽、肝、肺、大腸、小腸、胃胞、肪、**「珊一王十月」**(脂肪)、腦、膜。

(三) 出《禪法要解經》卷上(姚秦藏鳩摩羅什譯)

(外相) 髮、毛、爪、齒、涕、淚、涎、唾、汗、垢、屎、尿。

(成身) 肪、**「月*冊」**、皮、膜、肌、肉。筋、脈、髓、腦、膿、血、

(內含) 心、肝、脾、腎、肺、胃、腸、肚、胞、膽、痰癥。生藏、

(四) 出《雜阿含經》卷四十三

(外相) 髮、毛、爪、齒、塵垢、流涎、淚、汗、涕、沫、屎、溺(糞)。

(成身) 皮、肉、筋、脈、血、肪、脂、白骨、腦、髓、膿、汁、

(內含) 心、肝、脾、肺、腎、腸、肚、生臟、熟臟、胞、痰、癥。

六、九(十) 孔長流不淨：眼、耳、鼻、口、大、小便道(及產道)

七、白骨觀：即前九死想中「骨想」之擴大，亦發展出種種觀法內容。今略。

戊、伏姪方法：

以下數大項，若多、若少、若俱、若缺，隨己因緣、能力所及而行。或臨境對用，或日常修治，總以契機有效為尚，不必拘泥。然藥雖多方，言其根本，則以決定勇悍之志，念茲在茲之心，為免禍避難，圓戒修德之要件。欲求冰霜不染，自利利他之大心行者，深須思此，奮免行之。

一、深觀欲境，不實不淨，深可厭棄：（正修不淨觀）

- （一）· 性格不淨：（自私、虛偽、我執、貪求）
- （二）· 感情不淨：（虛假、無常、反目成仇、少有恩義、非無求、無悔、無怨之真愛）
- （三）· 身體不淨：（老病不淨、九死不淨、五相不淨、非梵不淨）

二、深觀果報慘酷，深可怖畏：（以下皆為不淨觀之輔行）

- （一）· 現報：敗正、毀德、壞名、障道、疲累、煩惱、拘捕、加刑、害身、殺命、滅國。
- （二）· 來報：死入八熱地獄中，鐵床並銅柱，極苦不稍住。餓鬼道中，以物蒙頭，畏人打殺。畜生道中墮為禽鳥，愚癡無知。生人道中，閨門姪亂，妻女不貞，遭人欺凌，羸弱多病。

三、受戒、學戒、憶戒、持戒：

- （一）· 學則鉅細靡遺，常生警惕，對境不迷，遠非防惡。
- （二）· 憶則不忘初心，戒體光潔，任運作意，塵點無染。
- （三）· 持則輕重等持，止作並行，城河牢固，心王無患。

四、離染境，避染緣：

- （一）· 有關姪慾之戒相：依戒相不違律。
- （1）五戒：不姪戒

(2) 八關 戒：不姪戒

(3) 在家 戒：發心、不惱害一 生、一 生皆是父母故。

(4) 有關姪慾之具足戒相：

• 大姪戒

• a 故失精戒 b 戒 c 惡戒 d 身 戒

• a 處共女戒 b 處共女戒

• 非 衣 使非 染打故衣

• 共女人戒 過 戒 21 不差 戒 22 法至 戒 24 非 衣戒 25 非 作衣戒

26 戒 27 道行戒 28 戒 30 女人 道行戒 43 食家有 戒 44

女戒 45 女戒

(二) 常憶念大乘 之相關 法，如 樂行：

摩 於女人身 能生欲想相而為 法，亦不樂見。若入他家，不 小女、處女、

女共，亦復不近五種不 之人以為 厚，不 入他家，若有因緣須 入， 一心念佛，若為女人 法

，不 齒，不現 至為 法，猶不 厚， 復事。

及 者， 著五欲，求現滅度，諸 皆 近。若是人等以 心來 所

，為聞佛道， 則以無所畏心，不 而為 法。 女處女，及諸不，皆 近，以為 厚。

諸姪女等，盡 近， 處， 女法，若法， 得， 入 食，將一，若

無， 一心念佛。

(三) 少 體， 體。

(四) 不 緣、不 交、不 交 等。

(五) 發展正 人 關、不 (女)。

(六) 不、不 用藥物。

(七) · 子。

(八) · 不夜、不所(光大言，一不女子加之類)。

(九) · 多運動、多向外、正。

【以下專指出家人】

(十) · 不女私交，不為作度至依等。

(十一) · 光大言，一不女子加之類。

(十二) · 觀大：「不白衣之家，足不之門。」

五、善調適身、心、飲食等：

(一) · 身不可，傷神 (修外)。

(二) · 心不可、緣、虛偽 至見等。

(三) · 食不可無度，不足或，以天然，淨如法。機、、、、熱等為。

六、勤求懺悔：

(一) · 知前

(1) 姪因：無我愛

(2) 姪緣：彼我緣

(3) 姪法：不淨諸行頭

(4) 姪業：所成就業身

(5) 姪：依正五

(二) · 方便對治：

(1)

(2) 佛

(3) 觀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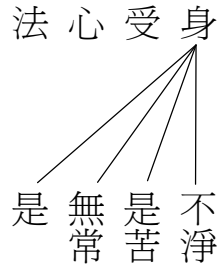
(5) 厭

七、常爾一心，念除諸蓋：（以下四為）

一心 心，如 作意。
作意 觀身不淨，觀欲是苦。
不淨 九孔流膿等。
是苦 地獄是苦。

八、觀一切法本質：

(一) 修總 相觀，生無常、厭 心。



(二) 總觀一 法 竟。

(三) 修發 心。

(四) 受持 心戒。

九、自責姪心、姪想、姪行，將動、微動姪念，即當警覺：

(一) 姪於母，禽

(二) 外 內，偽 可

(三) 鬼神，死墮三塗

(四) 微動姪念，入胎

(以下5至9項，專指出家人)

(五) 毀，忍 苦，所為 事

- (六) . 無，受
- (七) . 人天知，為
- (八) . 受人，此念
- (九) . 姪心，即入姪、二
- (十) . 成違，道業難成

十、勤學《大愛道比丘尼經》：（無論男女、僧俗，皆應勤學）
 慾，而不為所惑。

十一、勤求佛法加持：

- (一) . 依、受增 戒（戒體任運防非止惡故）
- (二) . 近道、知識、三（遠 惡 修淨法）
- (三) . 憶佛、念佛（四種憶念）
- (四) . 持（嚴、大悲等，防 之力不可思）
- (五) . 、流通、戒姪 籍等（慧 修）
- (六) . （業障、憶念 德）
- (七) . 修定（心不散，於憶持 成就，不 慾）
- (八) . 修觀（不淨、無常、可、體、觀、心）
- (九) . 求佛 加被。（如念一子，不可思 故）

己、勸 修：

- 一、身心清安、神智清醒、智慧開朗。
- 二、六時吉祥、逢凶化吉。
- 三、陰德增長。
- 四、鬼神欽敬。

六、功成名就。
七、妻女貞潔賢孝。
八、出世功德增長、堅固。
九、畢竟解脫。

庚、結 論：